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 楼第 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8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7	金陵饭店	2026/6/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可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6:00 前按上述要求采取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世贸楼 5 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10005

联系人:蔡金燕、毛湛

电话:025-84711888 转 420

传真:025-84711666

邮箱:caijinyan@jinlingho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771,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董事陈刚、梁启杰、徐新峰、沈昱和独立董事何敏、方芳、劳兰珺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斌、财务负责人杨川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762,933	99.2570	5,789,725	0.7158	219,043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26,693	99.2402	6,003,565	0.7423	141,443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639,737	99.1181	6,977,221	0.8626	154,743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46,376	99.2055	6,260,781	0.7741	164,544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93,233	99.2484	5,905,425	0.7301	173,043	0.021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137,040	97.2013	22,478,118	2.7792	156,543	0.0195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543,917	99.2299	6,015,781	0.7438	212,003	0.0263

8.00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09,095	96.9382	22,777,102	2.8162	1,985,504	0.2456

8.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64,295	96.9450	22,713,902	2.8084	1,993,504	0.246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275,892	86.8324	106,346,666	13.1491	149,143	0.0185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57,756	99.2440	5,932,501	0.7335	181,444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31,182,266	97.4380	5,905,425	2.4890	173,043	0.0730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1,032,950	97.3751	6,015,781	2.5355	212,003	0.0894
8.01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498,128	89.5631	22,777,102	9.6000	1,985,504	0.8369
8.02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553,328	89.5863	22,713,902	9.5733	1,993,504	0.8404
9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764,925	55.1144	106,346,666	44.8226	149,143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3 项和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 8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曲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00 至 14:45 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新南先生,董事会秘书唐霞女士,财务负责人顾溯先生,独立董事贾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 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 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霞

电话:0513-68091213

邮箱:aac@ntac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 容。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3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其中提款期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还款期自 202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 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 < 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氰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38,465.71 万元,负债总额 17,524.7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101.24 万元),净资产 20,940.95 万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01.51 万元,净利润 2,337.7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46,393.65 万元,负债总额 25,211.14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3,802.41 万元), 净资产 21,182.5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15.71 万元,净利润 208.1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200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5.80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0.10 元 / 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75.80 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授权日	2022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 8 月 21 日
行权价格	71.75 元 / 份	71.50 元 / 份
实际授予数量	202.00 万份	42.5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7人	9人

注: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9.0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402,090,888.24 元,较 2022 年增长 116.89%;2025 年净利润为 1,039,952,125.00 元,较 2022 年增长 249.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行权数量:75.80 万份

(三)行权人数:117 人

(四)行权价格:70.10 元 / 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0.002%
林晖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0.002%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5 人)		185.50	74.20	40%	0.178%
合计(117 人)		189.50	75.80	40%	0.18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7 名,拟行权数量为 75.80 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 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源”)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9,967,233、504,188,500、407,604,913 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4%、5.93%、4.79%;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1,760,6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76%。

● 黄伟本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的股份数分别为 846,233,370、85,307,344.1、364,659,889 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58.36%、5.88%、94.1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5%、1.00%、16.04%;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2,361,760,646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

一、股份被冻结 / 标记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接持股 5%以上股东黄伟、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标记和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 / 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 / 标记起始日	冻结 /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伟	846,233,370	58.36	9.95	否	2026年 5 月 18 日	2029年 5 月 1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85,307,344(司法标记【注 1】)	5.88	1.00	否	2026年 5 月 19 日	2029年 5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1,364,659,889(轮候冻结)	94.12	16.04	否	2026年 5 月 19 日	2029年 5 月 18 日		
新湖集团	142,413,200(司法标记【注 2】)	28.25	1.67	否	2026年 5 月 20 日	2029年 5 月 19 日	衢州智造新城法院	债务纠纷
	361,775,300(轮候冻结)	71.75	4.25	否	2026年 5 月 20 日	2029年 5 月 19 日		
宁波嘉源	407,600,000(司法标记【注 3】)	99.9988	4.79	否	2026年 5 月 20 日	2029年 5 月 19 日	衢州智造新城法院	债务纠纷
	4,913	0.0012	0.00	否	2026年 5 月 20 日	2029年 5 月 19 日		

注 1:司法标记目标数量 54,902,989 股

注 2:司法标记目标数量 29,728,435 股

注 3:司法标记目标数量 29,728,435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 / 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 / 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364,659,889	85,307,344	100	17.04
新湖集团	504,188,500	5.93	361,775,300	142,413,200	100	5.93
宁波嘉源	407,604,913	4.79	4,913	407,600,000	100	4.79
合计	2,361,760,646	27.76	1,726,440,102	635,320,544	100	27.7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累计被标记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冻结 / 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被冻结 / 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388,6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